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謝瑩露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70

電子信箱：1002723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700036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「2018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7年1月8日藝視字第10700001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獎勵學生參與圖畫書創作，發掘及培育學生創作人才，啟發藝文學習興趣，特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三、本(107)年度徵選活動，凡在學學生均可報名參加。徵選組別分國小(分低中、高年級分別各1組)、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及大專組，收件時間為本年3月1起收件至4月17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歉難受理)，一律採線上報名。
- 四、又，為達推廣藝術教育之效益，高級中等(含)以下學校獲獎者之學校校長及指導教師，由該館函請各縣市(含直轄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優予辦理敘獎；另獲獎者之指導教師，該館將頒發指導證明書。
- 五、旨揭徵選簡章，相關書表及製作參考範例，請逕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(<http://www.arte.gov.tw>)下載及查詢

2 學務107/01/15 10:04



1070000337

無附件



。

六、本案聯絡人：李小姐，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33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裝



訂



線